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店社字第1153298533號  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民眾林志賢君(身分證字號：J12026\*\*\*\*，籍設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里007鄰北新路一段86號十一樓-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)，於115年2月20日因肺炎往生於新北市仁禾護理之家。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03月02日新北社助字第1150351719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君大體暫放於新北市市立殯儀館，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黃秀川